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42.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4、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
签章页）



2022年7月14日